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 )

###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司建議實施 股全流通

本公告乃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一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該指引」)，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定義見該指引)到聯交所流通所涉程序的指引。

根據該指引，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4年1月24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以將所有已發行的136,580,7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的未上市股份(「未上市股份」)轉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的H股(「股」)(「股全流通」)。在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所提交的備案及 或批准)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後，該等未上市股份將被轉為H股，而本公司將就該等H股向聯交所主板申請上市及買賣(「轉換及上市」)。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轉換及上市毋須再召開股東大會作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就轉換及上市的實施計劃詳情乃未最終確定。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 或內幕消息條文於適當時候就轉換及上市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股全流通以及轉股及上市須待履行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相關境內外監管部門要求的其他相關程序後，方可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黃健

香港，2024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黃健先生、鄭文濱先生、李有泉先生及黃丹艷女士；(ii)非執行董事劉震先生及王亞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偉先生、陳愛華先生及林曉波先生。